

圖書銷售免徵營業稅 認可申請作業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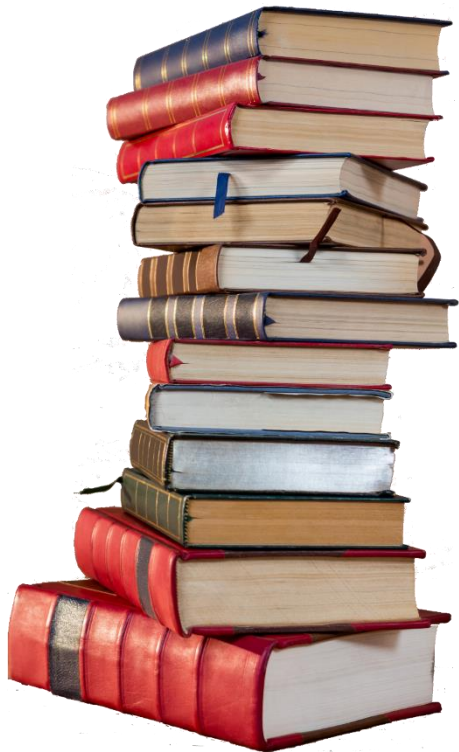
109.12.30版(參考用，持續增修中，以正式發布之辦法為準)

A photograph of a library with rows of bookshelves filled with books. In the foreground, a stack of four books is placed on a dark table. The books are of various colors and thicknesses.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emphasizing the books in the foreground.

壹、制度說明

政策概要—申請認可制。經認可之圖書，銷售均免稅

文化藝術事業得就其出版/進口之圖書，申請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之認可，除申請者外，其他營業人銷售經認可之圖書，其銷售收入亦免徵營業稅(國內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進口仍須繳納進口營業稅)



- | | |
|-------------|--|
| 施行日期 | 110年1月受理申請
暫定110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免稅生效) |
| 申請資格 | 有統一編號，經營圖書出版、進口事務之事業及機構
(出版者為自然人，或已歇業/解散，可由銷售者申請) |
| 免稅期間 | 自正式施行日起共計5年，得再延長5年 |
| 認可程序 | 申請單位至免稅系統線上申請，文化部及財政部
線上認可後公告，並副知稅捐稽徵機關 |

得申請免稅範疇

合法出版/進口，編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EISBN)之實體或數位圖書
(不限本國/進口)

無書號之本國圖書出版品

可於110年1月起先洽國家圖書館辦理書號補申請，
出版者已歇業/解散，可由銷售者代為補申請書號，再續辦免稅申請

※該館已配合調整ISBN編號準則，預計1月啟動
童書、立體書不限制須達20頁，原屬不適用範圍，
但具備圖書之閱讀及保存價值，得依性質個案判定



申請方式及時限

(一)本國圖書

1.截至110年1月底已核發ISBN/EISBN

免再申請，由文化部及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不欲免稅者，須於110年2月提出

2. 110年2月後方核發ISBN/EISBN

(1)政策施行(110年3月)前已出版

可於政策施行後3個月內(110年5月底前)，於免稅系統提出申請

(例如原先已出版但未申請書號，可洽國家圖書館補申請書號後，於5月底前續辦免稅申請)

(2)政策施行(110年3月)後出版

出版者

於**出版前**，至免稅系統提出申請(政府出版品可於申請GPN時同步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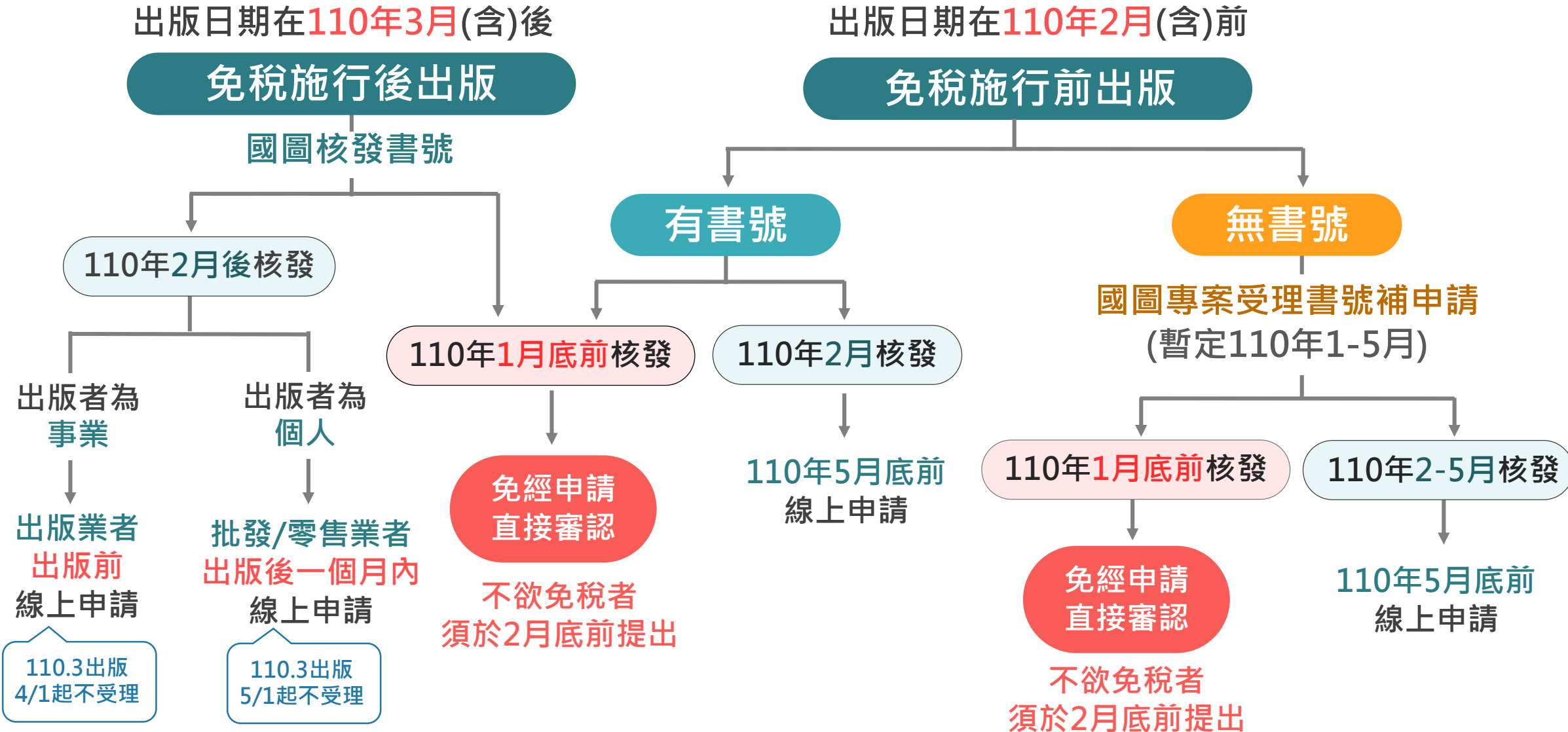
銷售業者

出版者為自然人，須由銷售業者代申請

可於**出版後一個月內**，至線上申請系統提出申請。

本國圖書申請時限示意圖

申請方式及時限



※以版權頁所載出版日期(年/月)之當月底計算出版日

(二)進口圖書

進口日期在**110年3月**(含)後

免稅施行後進口



進口後一個月內
於免稅系統提出申請

※進口日期以實際購買(電子書為簽約授權)，或進口報單所填之進口日期計算

進口日期在**110年2月**(含)前

免稅施行前進口



110年5月底前
於免稅系統提出申請

※可於110年1月受理申請後，將資料庫中所有已進口資料加以整理後，整批上傳申請

※原進口者已解散/歇業，可由批發/零售業者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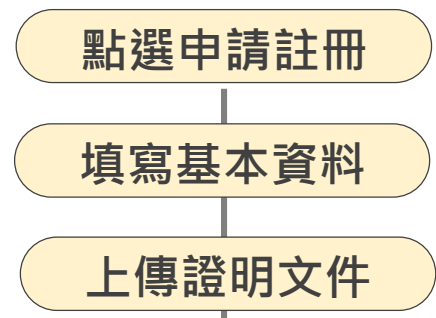


貳、線上系統申請流程

109.12.30版(持續增修中，以正式發布之辦法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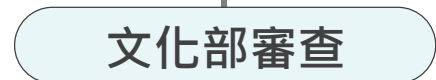
一、註冊帳號

申請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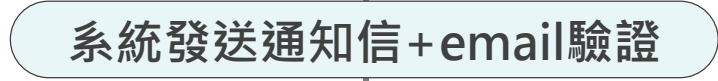


- 1.申請切結書
- 2.立案/登記資料
- 3.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4.經營圖書出版、進口、批發零售佐證文件
(例如銷售清冊、年度圖書出版或經銷計畫、最近一期圖書銷售或進貨紀錄)

文化部



通過 3個工作日



申請單位



出版品牌對應國圖書號中心**出版者**(**出版機構**)名稱，一間公司(具統編)登記名稱未必等同**出版者**名稱，且可能其下有數個**出版者**(無統編)，需於此設定，方可自動匯入書目資料

進口業者
批發/零售業者

出版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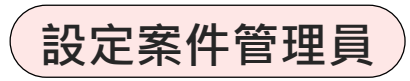
文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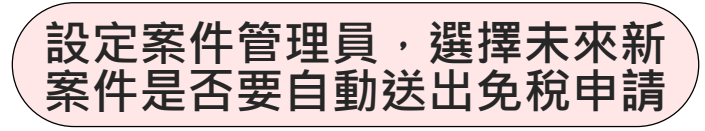
3個工作日

通過

申請單位



開始案件申請



開始案件申請

一個帳號可設定10名管理員，如有N個品牌，可設定N*10名

截至110年1月底取得書號

※以正式施行(免稅生效)暫定110年3月1日示意

國家圖書館

提供截至110年1月底已核發書號之資料

匯入免徵營業稅系統

文化部審查

受理業者免予
免稅申請

文化部
財政部

財政部審查

公告認可名單(3/1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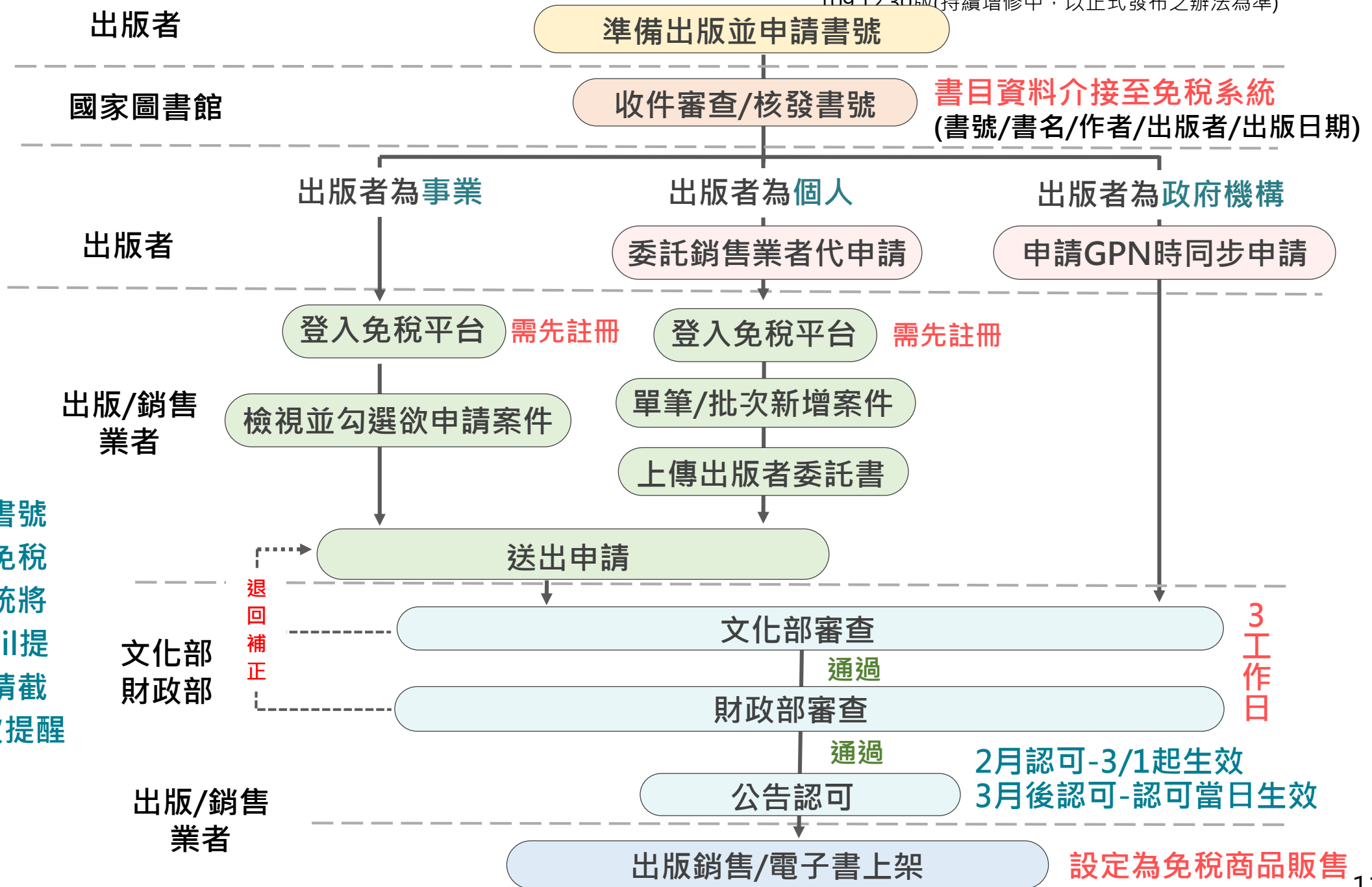
出版/銷售業者

匯出名單/系統介接

書籍設定3/1起免稅銷售

110年 2月後 取得 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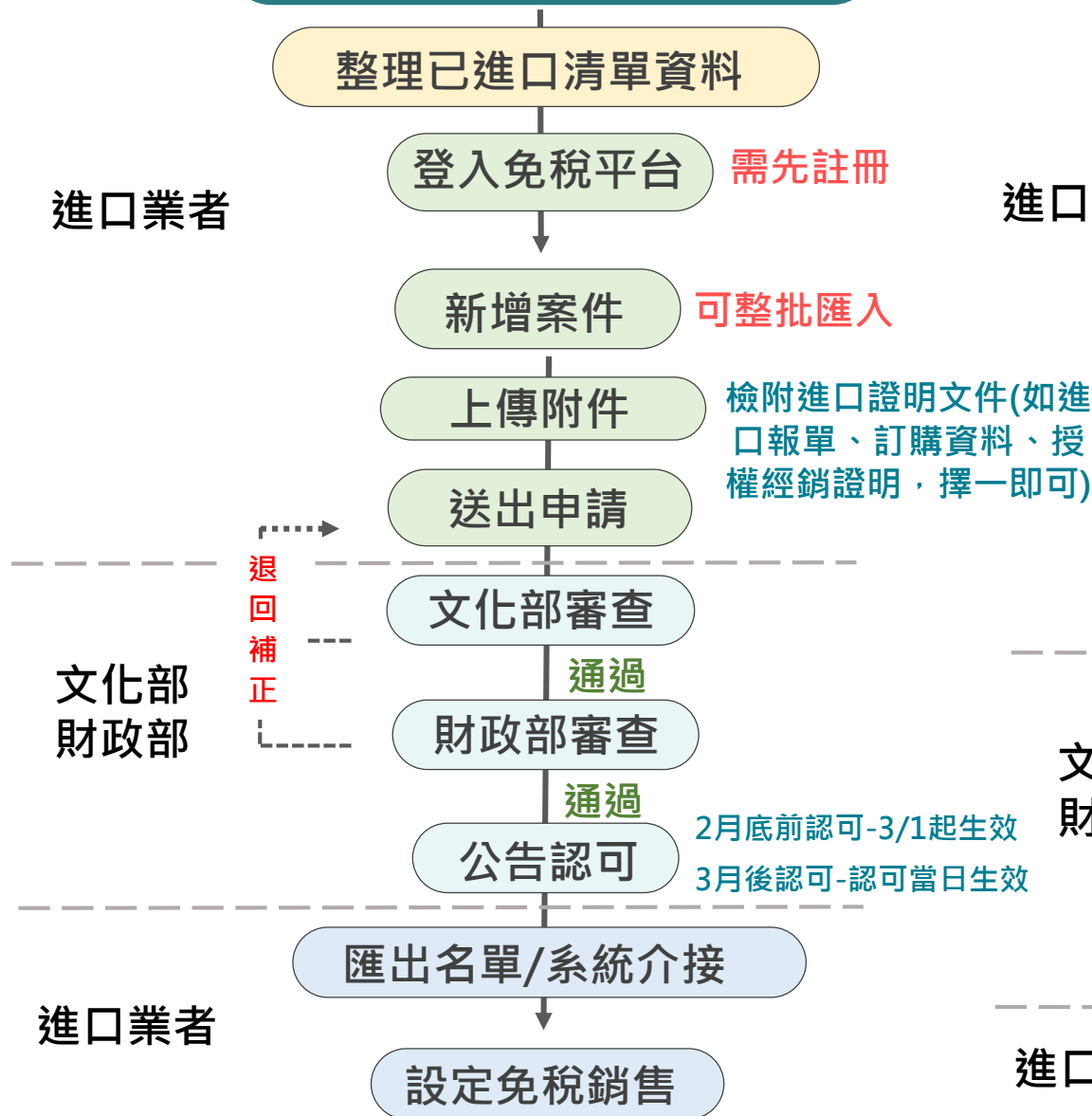
如有新核發書號
但尚未申請免稅
之圖書，系統將
每周一次mail提
醒，另於申請截
止前3日再次提醒



三、進口圖書申請流程

進口日期在**110年2月(含)**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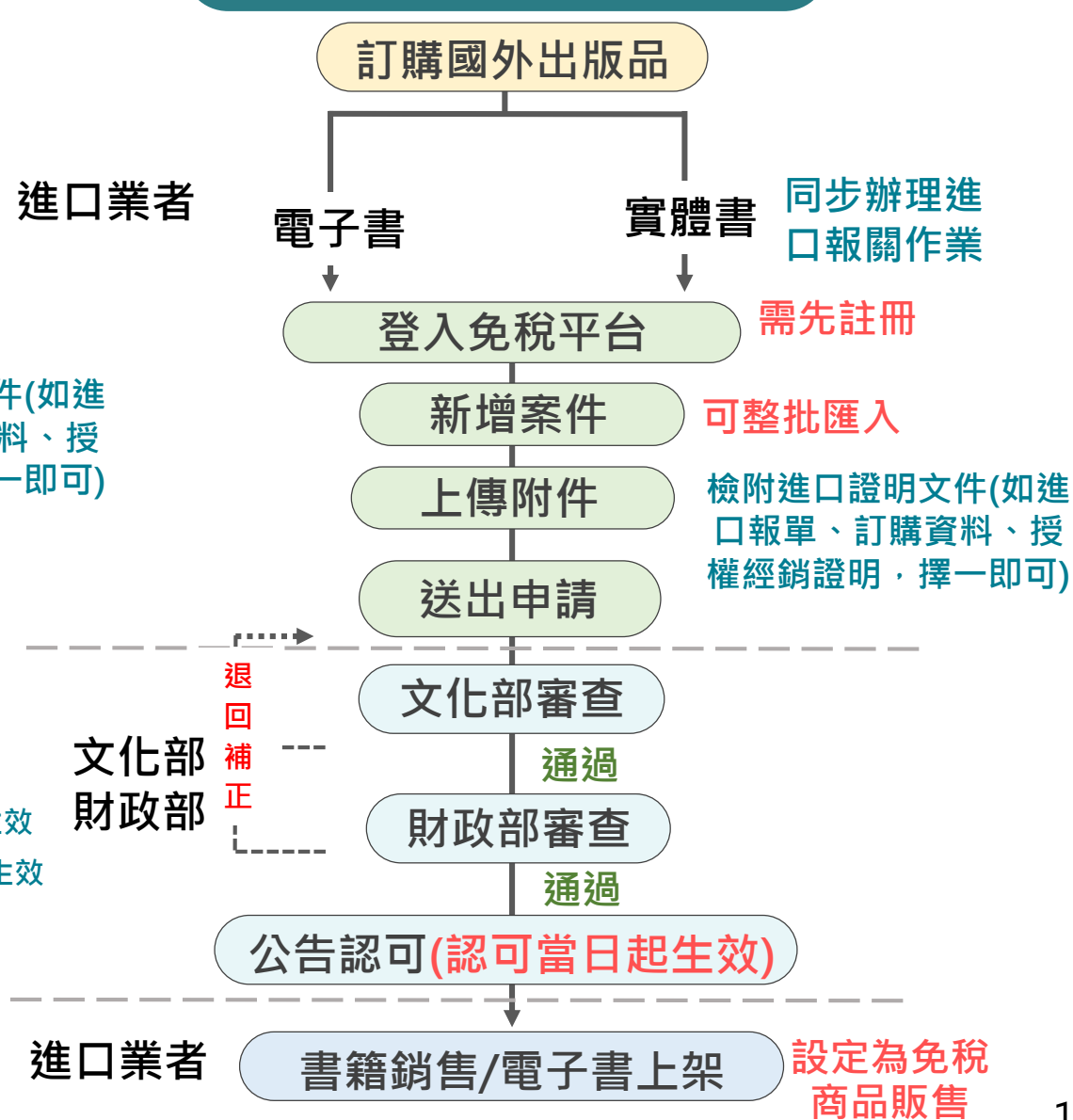
免稅施行前進口



109.12.30版(持續增修中, 以正式發布之辦法為準)

進口日期在**110年3月(含)**後

免稅施行後進口



四、認可公告

於免稅申請平台之認可公告頁面，
提供認可清單查詢、下載、及API介接



資料欄位

- 1.案件類型(本國/進口)
- 2.書籍類型(實體/電子)
- 3.書名
- 4.書號
- 5.出版者
- 6.認可日期

介接資料形式

暫定CSV檔，每日更新一次

重要期程

上中下游業者

配合政策施行，提前辦理進銷存相關系統調整及資訊介接(預計110年1月提供API)

出版業者

整理圖書資料，就無書號之圖書，於110年1月起洽國家圖書館辦理書號補申請，

於免稅線上申請系統上線後，至平台進行帳號註冊及出版品牌申請

110年2月後，就新核發書號之圖書提出免稅申請

進口業者

於免稅線上申請系統上線後，進行帳號註冊，並就已進口之圖書提出申請

圖書銷售業者

如有銷售出版者為個人之圖書，可取得出版者委託書，於系統上線後代為申請免稅

如有銷售出版者已歇業或解散、但無書號之圖書，可於110年1月洽國圖補申請書號，再續辦免稅申請

※免稅線上申請系統預計110年1月上旬上線，開始受理申請（帳號註冊及出版品牌申請）

將另辦理系統介接說明會，另就出版/進口業者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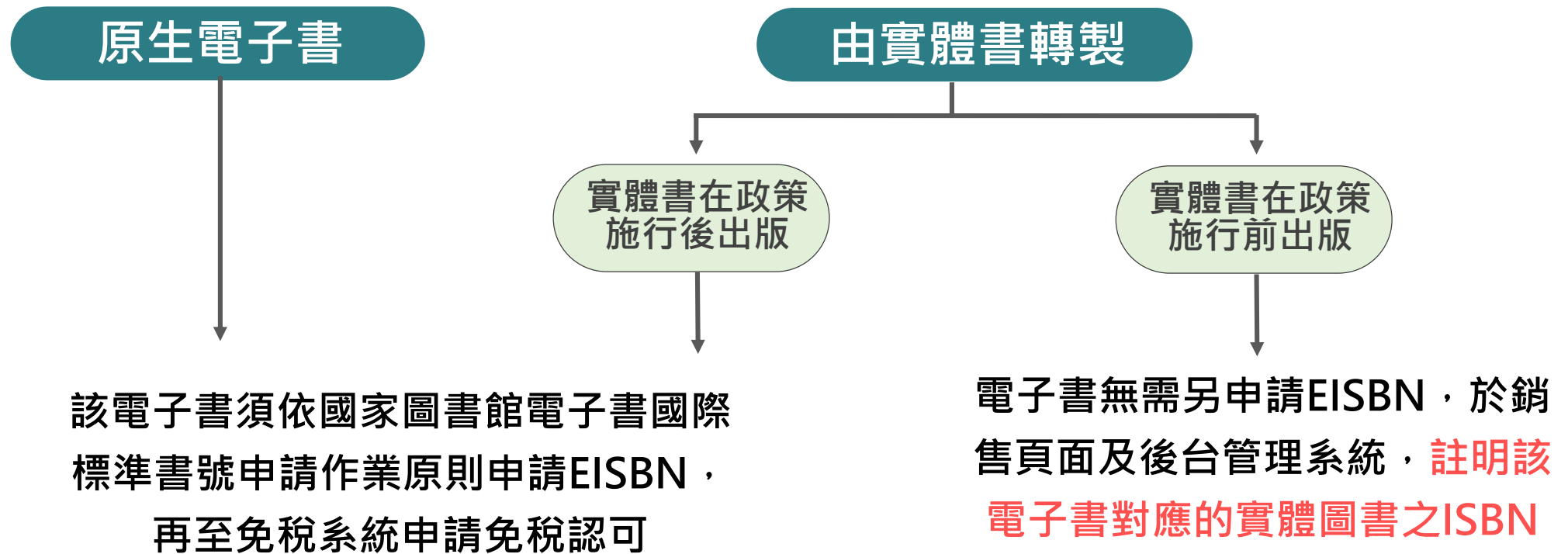
參、其他常見問題

一、免稅範疇



Q1.實體書籍已免稅，該書電子書未申請EISBN，是否可免稅？

政策施行前具ISBN之實體書如已認可免稅，其電子書亦可免稅，
其他電子書則需申請EISBN後，續辦免稅認可



Q2.經免稅認可的圖書，授權轉載或銷售海外版權，其收入是否可免稅

依免稅辦法規定，文化藝術事業經營圖書出版品出版或進口事務者，得就其所出版或進口之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向文化部申請免徵營業稅之認可，其實體圖書限移轉所有權，數位圖書限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因此，授權轉載或銷售海外版權之收入無法免稅。

Q3.電子書不提供下載，僅可線上閱讀，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電子書銷售定義為提供買受人閱讀服務，如經認可，提供下載或線上閱讀之收入皆可免稅



Q4. 電子書庫（含資料庫、吃到飽方案）銷售收入，是否可免稅？

如該電子書庫提供可閱讀或查詢之所有電子書，均屬已認可免稅者，原則認同可納入免徵營業稅範圍，(如果原先沒有書號，但符合ISBN編號準則，可以補辦書號申請)但請明確標示其書庫所提供之各電子書書號，以利消費者辨

識及相關單位稽查

小說暢讀

網路原創等暢銷小說，最誠實的文學評論《秘密讀者》，還有林語堂、吳濁流、蕭紅、平路、黃海等華文大作與海明威、費茲傑羅、托爾斯泰、雨果、夏目漱石、太宰治等世界經典，齊聚小說暢讀，每月77元起，給你說不盡的好故事！

365 天 NT\$ 929

180 天 NT\$ 619

90 天 NT\$ 329

30 天 NT\$ 129



狂人日記

作者：魯迅 [關注](#) 出版社：培文文化 [關注](#)
 出版日期：2020/09/01 語言：繁體中文 ISBN: 9789869861885 字數：58,823

紙本書定價：NT\$ 250

電子書售價：NT\$ 188

暢讀包 小說暢讀

暢讀包 人氣暢讀

限時特價 12/21前，經典馬拉松，精選書籍2本以上8折

☐ 本書為流動版面EPUB，適合用 [moolnk](#)、手機、平板及電腦閱讀。

Q5.有聲書、遊戲書是否可申請免稅？

已有ISBN即可申請免稅，如符合ISBN編號準則(具圖書之閱讀及保存價值)，但此前未申請ISBN者，可於110年1至5月，洽國圖辦理書號補申請後，續辦免稅申請。

Q6. 圖書禮券如限定買書，其銷售是否也可免營業稅？

考量圖書禮券即使限定買書，消費者購買之圖書出版品仍可能包含未經免稅認可者，不宜逕行納入，建議以現金禮券(而非商品禮券)方式辦理。

※即不於購買禮券時先開立發票，在消費者實際購買商品時，再依其購買品項，開立應稅/免稅發票



Q7.以下實體書籍已免稅但另以其他形式販售者，是否可免稅？

- 1.原書已免稅，但因通路銷售需求使用EAN或自製條碼來做版本分別，定價/版權頁跟原書一致
- 2.因銷售需求組合販售並使用EAN或自製條碼，但各單本書均已免稅
- 3.同一ISBN之圖書，因分成簽名版、典藏版等有不同價格，內容亦有可能不同

具ISBN且經審認為免稅之書籍，無論是否另外印製條碼、組合販售或售價與申請ISBN時所填寫之價格不同，皆可免稅。

但如將已獲免稅認可之實體書籍，重新發行不同版本，且依ISBN編號準則需重新申請書號者，請依規定申請書號後續辦免稅認可申請

Q8.組合套書雖然各單本書籍有ISBN且以免稅，但本身不能另外申請ISBN，只可以該套書EAN商品碼發售，要如何讓中下游確認其為免稅？

套書如所組合的各單本書籍皆已有ISBN且經免稅認可，即亦可免稅。

但考量套書無法另外申請ISBN，預計配合增加系統功能，出版者如將所出版圖書以套書形式販售(單本皆已免稅)，可於免稅系統設定套書名稱、EAN商品碼、所包含之各單本圖書ISBN及書名，後續便可透過系統公告及介接，供其他營業人確認該套書為免稅

二、稅務問題





Q1. 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末端圖書零售業開立發票予一般消費者時，作業上應如何調整？每兩個月一期申報營業稅進銷項又需注意什麼？

一般營業人(以401報表報稅)

請於免稅施行後，改以兼營營業人(403報表)身分報稅，並將收銀機調整為可分別開立免稅/應稅統一發票，於報稅時依免稅銷項佔銷售額比例，計算進項不得扣抵額度

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以405報表繳稅)

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頁面，下載並填寫「小規模營利事業申請更正查定營業額申請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變更原查定之營業額



降低每三個月課徵一次之營業稅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申請更正查定營業額申請書

本商號因所販售之商品(圖書出版品)自 110 年 3 月起可免徵營業稅，請惠予更正查定銷售額。

此致

財政部 北區 國稅局 桃園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業人名稱：太乙公司 (蓋章)

負責人姓名：林太乙 (蓋章)

統一編號：12345678

稅籍編號：123456789

營業地址：桃園市中山路 123 號

聯絡電話：(03)3396788

Q2. 圖書免稅政策施行後，開立的發票上是否需打ISBN？

免稅前後發票開立的規則不變，不需打isbn，但依規定需有品名/數量與單價，無法打中文的收銀機，也可先設定好品名對應的號碼，向所在地國稅局報備

Q3. 如下游書店有銷售到上游出版商未辦理認可之出版品，該如何處理。又下游書店該如何辦理免稅？

1. 書店如銷售未申請免稅認可之圖書，其收入應於申請營業稅時列入應稅收入。
2. 圖書經認可後，產業鏈中下游的經銷和零售業者如書店、賣場、便利超商等，均無需重複申請，該圖書銷售收入得直接免徵營業稅。



Q4.要如何查詢哪些圖書免稅

免徵營業稅線上系統會提供認可書目資訊介接功能及API文件(書名、書號、出版者、認可日期)，業者可自行介接，銷售時便可由系統判別該本圖書是應稅或免稅資訊。尚未數位化管理之業者，建議可用以下方式分別查詢確認

政策施行後進貨

請供貨端提供所進圖書應、免稅資訊(需分別開立應、免稅發票)，並可至免徵營業稅線上系統查詢確認

政策施行前已進貨

- 1.如有圖書excel清單，可透過函數功能比對應/免稅資訊，將另提供認可清單下載及比對教學
- 2.可直接至免徵營業稅線上系統查詢

※截至110年1月底已有書號之本國圖書，一律由本部會同財政部直接辦理審認作業，如出版者申請不欲免稅，將於線上系統另公告以供業者參考

Q5.如有已申請ISBN且獲免稅之圖書，另行結合其他商品促銷（價格與書價不同），其銷售收入屬應稅或免稅收入？

- 1.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亦為已免稅商品，則亦可認定為免稅，如結合其他商品(非免稅)促銷，且價格與圖書所標定價不同者，該項銷售收入應分列免稅收入（免稅圖書）與應稅收入（其他商品）。
- 2.如所結合之其他商品性質屬銷貨附送贈品，所贈送之物品，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至於是否屬贈品性質，由稽徵機關個案事實認定。

Q6.進口圖書出版品如認可為免稅，於過海關時是否仍需繳納營業稅

依政策規定，圖書出版品於國內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故進口仍須繳納營業稅，雖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但後續銷售收入免繳營業稅(無銷項稅額)

Q7.圖書出口申報時，免稅及應稅是否可同時申報，裝在同一箱中，海關是否能夠接受？

依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外銷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與所銷售貨物是否應、免營業稅無關

Q8.印製廠開立給出版社之發票是否要加5%稅

圖書出版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印刷廠書籍印製等費用，仍依相關規定繳納營業稅



Q9.被認可為免稅的圖書，如果在政策施行前以應稅進貨，但在政策施行後被退貨，要如何處理？

免稅實施後，以應稅方式進貨之商品，銷售出去是免稅，但在退貨折讓時，仍適用應稅方式退稅或抵稅



退貨依規定須填寫折讓證明單，並填寫購買該批貨物的發票資訊，該張發票是應稅，則退貨便是應稅，供售貨者申請退回銷項稅額，退貨者亦須憑此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營 業 所 在 地 址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立發票					退貨或折讓內容				(打V處)					
聯 式	年	月	日	字 軌	號 碼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退出或折讓		備註			
									金 額 (不 含 稅 之 進 貨 額)	營 業 稅 額	應 稅	零 稅 率	免 稅	
合 計														

本證明單所列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確屬事實，特此證明。

原進貨營業人名稱：
(或原買受人)

(蓋章) 地址：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室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第一聯：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第20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於開立統一發票後，發生銷貨退回、掉換貨物或折讓等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時，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其為掉換貨物者，應按掉換貨物之金額，另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一、買受人為營業人者：

- (一)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尚未申報者，應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黏貼於原統一發票存根聯上，並註明「作廢」字樣。但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及統一編號者，得以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代之。
- (二) 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已申報者，應取得買受人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但以原統一發票載有買受人之名稱、統一編號者為限。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15條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簡報結束

若有問題歡迎聯繫
文化部承辦人許小姐
wish11@moc.gov.tw

